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徐達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入出境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98條之4規定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並應繳納裁判費，且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1

法官 簡 慧 娟

02

法官 高 愈 杰

03

法官 林 麗 真

04

法官 蔡 如 琪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林 郁 芳